

附件1: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

人社厅发〔2019〕47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颁布劳动关系协调员等16个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(局),国务院有关部委、直属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,有关行业组织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,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有关规定,我部组织制定了劳动关系协调员等16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,现予颁布施行。原

— 1 —

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同时废止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职业能力建设司)

16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

序号	职业编码	职业名称
1	4-07-03-02	劳动关系协调员
2	4-07-03-04	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
3	4-10-01-02	育婴员
4	4-10-01-03	保育员
5	6-11-02-10	无机化学反应生产工
6	6-11-02-15	有机合成工
7	6-11-03-02	尿素生产工
8	6-11-04-00	农药生产工
9	6-11-05-04	染料生产工
10	6-15-04-01	玻璃纤维及制品工
11	6-16-01-06	井下支护工
12	6-16-01-12	矿山救护工
13	6-18-02-01	铸造工
14	6-18-02-03	金属热处理工
15	6-28-02-06	压缩机操作工
16	6-28-03-03	工业废水处理工

注：以上职业技能标准内容可在我部官网查询。

抄送：有关集团公司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。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2019年3月29日印发
